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Postal Address: 4th Floor of Tower 2, No. 16 Xisihuanzho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39

电话 (Tel): +86(10)88219191

传真 (Fax): +86(10)88210558

关于对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振华海外石油公司的收益权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 年 9 月 24 日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振华石油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振华海外石油公司的收益权转让协议》收购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间振华石油从振华海外石油资产项目所获取的收益中百分之四十九的收益权利，支付转让款 2,377,284,000.00 元，本期摊销 601,664,480.91 元，期末余额 1,775,619,519.09 元，收购振华海外石油公司收益权本期收益 261,101,369.35 元。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标的情况：

振华海外石油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美元，公司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为第 196280 号。振华石油和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公司各持有振华海外石油公司 50%的股权。根据《振华石油控股有限公司与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振华海外石油公司的收益权转让协议》第一条 1、条“收益权：本协议所称收益权是特指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间振华石油从振华

海外石油资产项目所获取的收益中百分之四十九的收益权利。”公司实际享有振华海外石油资产项目百分之二十四点五的收益权利。

二、上述收益权已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5）第 0733 号评估报告作为支付对价的基础。2015 年 10-12 月公司已根据收益权转让协议支付上述对价 2,377,284,000.00 元，其中：基于双方共同聘请的评估机构依据未来收益折现法出具的报告，协议所指的收益权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 2,285,850,000.00 元；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和交割日的时间差距，受让方愿意按照评估价值的 4% 向转让方支付的调整价格 91,434,000.00 元。

三、根据《振华石油控股有限公司与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振华海外石油公司的收益权转让协议》第 2.2.1 条“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转让方应在每年的 12 月 31 日前根据振华海外石油公司的财务报表预估当年的净利润分配款数额并完成向受让方的预先支付。”2015 年度振华海外石油资产项目预估当年净利润 543,859,963.91 美元，按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应间接享有其百分之二十四点五的收益权，应分配 133,245,691.16 美元，根据协议按照支付日前一个工作日商业银行购汇汇率 6.4750 折算成人民币为 862,765,850.26 元。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收到上述净利润分配款。

公司购买收益权的成本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所收到的净利润分

配款考虑资金时间价值参照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后分别计入投资收益及冲减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计算步骤为：首先根据评估报告所附收益权预测表计算未来 8 年的预计净利润分配款，运用 IRR 函数计算的利率，其次确认本期收益，本期收益为期初摊余成本*实际利率，若实际收到的净利润分配款与评估报告预计当期现金流入存在差异，则对本期收益进行调整，最后根据收到的净利润分配款与本期收益的差额确认本期摊销。

本期收益及摊销计算如下：

1、根据转让协议确定的收益权转让对价 2,377,284,000.00 元及评估报告所附收益权预测表公司 2015 年—2022 年 8 年的预计净利润分配款，运用 IRR 函数计算的利率为 11.43%。

2、每年收益权计算：

公式：当期收益=期初摊余成本*实际利率±对付款额或收款额的估计数进行修正的差额

期初摊余成本=上年度期初摊余成本-上年度实际摊销成本。

首年度摊余成本为收益权转让协议的支付对价。

对付款额或收款额的估计数进行修正的差额=实际收到净利润分配款-评估报告预计当期现金流入

2015 年度公司支付收益权转让对价款 2,377,284,000.00 元，实际利率为 11.43%，收到净利润分配款 862,765,850.26 元，按照评估报告预计当期现金流入 873,286,680.91 元，与公司收到净利润分配款的差额 $862,765,850.26 - 873,286,680.91 = -10,520,830.65$ 元，根

据上述公式计算应计入当期收益
 $2,377,284,000.00 \times 11.43\% - 10,520,830.65 = 261,101,369.35$ 元，

3、本期摊销

公式：当期摊销=每期收到的款项—本期收益

2015 年度收到净利润分配款 862,765,850.26 元，计入当期收益
261,101,369.35 元，本期摊销为：

$862,765,850.26 - 261,101,369.35 = 601,664,480.91$ 元。


四、剩余年限当期收益的确认与成本的摊销按照上述公式计算。

上述实际利率法的计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二十三章《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对付款额或收款额的估计数进行修正时，应调整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或金融工具组）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实际和修正后的预计现金流量。企业应通过按金融工具初始实际利率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来重估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相关调整金额作为收入或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的相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秦志远
编号: 140102230029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薛珍琴
编号: 140102230039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